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1〕34号

丹凤县华茂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6779184547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宏

地址：丹凤县江北大道东段东河产业园区

我局于2021年4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》填报的2020年年度执行报告，其中无污染排放信息，产品产量，污染防治信息等相关内容，存在未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华茂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李建宏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4月13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宏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4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3张（2021年4月13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，如实在全国排污

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。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排放浓度和排放量，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、自行监测数据等；其中，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，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、排放方式等信息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七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七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4月21日

